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支配。

第六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规范措施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

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六）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和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向经营管理层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提供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减少损失或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司法措施。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怠于履行职责的，监事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制度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且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制定的规则或要求为准。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